

2013年8月26日 230

广东省农业厅

粤农办〔2013〕309号

转发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稻田重金属 镉污染防控技术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局、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为了认真贯彻执行农业部《稻田重金属镉污染防控技术指导意见》，进一步加强对我省稻田重金属镉污染的防控及稻米镉残留超标产区的水稻安全生产技术指导工作，现将《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稻田重金属镉污染防控技术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科函〔2013〕102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农业厅办公室
2013年8月19日



农业部办公厅

农办科函〔2013〕102号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稻田重金属镉 污染防控技术指导意见》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经济)厅(委、局):

为进一步加强稻米镉残留超标产区的水稻安全生产技术指导
工作,保障粮食生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我部组织制定了《稻田重
金属镉污染防控技术指导意见》,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
彻执行。

附件:稻田重金属镉污染防控技术指导意见



附件

稻田重金属镉污染防控技术指导意见

本技术指导意见适用于经检测稻米镉残留超标的水稻生产区域,对未开展监测评估的南方酸性土壤镉污染高风险区(大中城市郊区、污水灌区、工矿企业区周边等),要抓紧组织开展产地污染普查和稻米镉风险评估,确定超标区域后,按照本指导意见执行。

一、强化污染源控制

加强灌溉水源监测,避免使用镉超标的水源进行灌溉,有条件的区域,鼓励采用积蓄雨水或抽取地下水等清洁水源开展替代灌溉。

加强肥料检测,避免使用镉含量超标的有机肥、磷肥。

在有条件的地区,应尽量采取措施从田间移除水稻秸秆,避免田间焚烧或直接还田。

二、积极筛选推广低镉积累品种

从本地区的主栽品种中开展低镉积累品种筛选,将性状稳定的低镉积累品种列入当地主导品种目录,并予以公布,重点推广。避免使用高镉积累品种。

有种植粳稻历史或适宜种植粳稻的地区应尽可能选择种植粳稻品种。

推广使用低镉积累品种的区域,及时制订品种繁育计划和采取相应的栽培措施,做到良种良法配套。

三、大力推行水稻生产镉污染防治措施

耕作措施。用翻耕替代旋耕、深耕替代浅耕,注意不要破坏犁底层。

水分管理。水稻整个营养生长期保持淹水状态,水层在3-5厘米左右,适当缩短苗期的烤田时间;尽量推迟灌浆成熟期的稻田排水时间至稻谷收获前10-15天。

酸度调节。根据土壤酸化程度,制定施用石灰等改良计划,对 $\text{pH}<5.0$ 的镉污染区域,每亩当年施用100公斤左右;对 pH 为5.0-6.0的镉污染区域,每亩当年施用50-100公斤。根据土壤 pH 调整石灰用量,当土壤 pH 超过6.0时,不宜再施用石灰。石灰应在稻田耕翻前一次性施入,通过耕翻和耙耩使其在耕层中均匀分布。鼓励机械施石灰,以提高石灰的施用安全性和施用效率。

施肥措施。在酸性和偏酸性土壤中,推广钙镁磷肥替代普钙的施肥措施,增施硅肥等碱性肥料。在缺锌土壤中,施用硫酸锌等锌肥。

钝化措施。合理使用土壤镉钝化剂,推广使用商品化、专用性土壤镉钝化剂的,应开展田间试验,进行充分验证。

四、加强结构调整指导

对稻米镉超标区域,应进一步检测评估稻田土壤镉污染状况,加强对种植结构调整的指导,对稻田土壤中轻度污染区,原则上采

取农艺措施进行治理,不调整种植结构;对稻田土壤重度污染区,可以因地制宜调整种植结构,应按照《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规定要求制定种植结构调整方案,建议调整次序为:首先,进行不同粮食作物之间的调整,如将稻田改成种植玉米等旱作粮食作物;其次,进行粮油作物之间的调整,如将水稻改种油菜、油料花生、甘蔗等食用部分镉含量低的农作物;第三,将水稻改种棉花、苧麻、蚕桑等非食用性经济作物或改种花卉、经济林木等。对个别稻田土壤污染特别严重的区域,应划定为禁止种植农产品区。